

青海省智慧法律服务亭建设项目（五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省智慧法律服务亭建设项目（五期）

采购单位：青海省司法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青海睿澳竞磋（服务）2020-005 号

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1
第五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青海省智慧法律服务亭建设项目（五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司法厅（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智慧法律服务亭建设项目（五期）（青海睿澳竞磋（服务）2020-005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智慧法律服务亭建设项目（五期）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睿澳竞磋（服务）2020-005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	200.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一个包
各包要求	竞争性磋商内容： 采购及集成 20 套全套智慧法律服务功能专业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点击此处阅读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4月13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20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1091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971-4392770 电子邮箱：qhruiao2015@163.com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会议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4770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山路11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92771 邮箱地址：qhruiao2015@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109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055210102
其他事项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逐步恢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请各供应商尽量采用邮寄、网络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报名和文件递交。 投标人如需邮寄文件，请于2020年4月26日下午17点前邮寄到指定地点。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 接收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899719812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971-6142790 监督部门：青海省司法厅 监督电话：0971-8233076

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青海省司法厅。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磋商程序
- （6）服务及商务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份最终报价确定表，同时递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不可编辑电子版文档一份 U 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交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等；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投标文件中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72900055210102

收款单位：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退还供应商（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全数返还招标代理机构，我公司鉴证、盖章以后留存两份合同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4.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

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成交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已与招标人约定金额。

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大写：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00 元整）。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60 个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第三方出具的 2018 或者 2019 年度财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5）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各市州县司法局
3. 付款方式：货到交货地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70%。
4.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要求投标人提供 2 人三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

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 1、所有设备均应能在以下条件正常工作：
 - 1.1 温度：-30℃至 40℃；
 - 1.2 湿度要求：20%至 60RH；
 - 1.3 海拔：2000 至 5000 米，符合 JB/T7573-94 机械行业标准《高原环境条件下电工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1.4 电源：交流 220V±10%，50Hz；
 - 1.5 电源插头：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插头；
 - 1.6 绝缘：符合 GB/T 15145-94 3.10 3.11 条规定；
 - 1.7 主要设备的平均无故障时间参数：
主板：10000 小时，显示器：50000 小时，UPS：15000 小时，LED：10000 小时，空调：50000 小时，监控：100000 小时。
- 2、网络要求：应同时适应有线网络、无线 WIFI 网络、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 4G、5G 无线网络；
- 3、视频信号制式：符合国家标准视频制式，最低要求 CIF 格式；
- 4、视频压缩标准：采用 MPEG2、MPEG4、H.265 或相应的图像压缩标准；
- 5、安装维护：以设备为单位的工程组，组内人员具有相关的电子电器安装服务证书，施工操作规范，保质保量；
- 6、投标人免费提供支撑智慧法律服务亭正常运行的必要辅材配料。
- 7、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做好智慧法律服务亭硬件与招标人所要求软件的无缝对接。

8、智慧法律服务亭整体要保持美观、整洁、大方。

二、智能法律服务亭外观及结构技术参数

智慧亭外形尺寸	≥长 1550mm*宽 1575mm*高 2500mm
防水顶	≥长 1780mm*宽 1780mm*高 200mm 防水顶部应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内部管架加强，焊接工艺，表面喷涂（户外聚脂粉末），顶部平面倾斜 2.5 度，保证不积水。
底盘	长宽：≥1550mm*1575mm 底盘采用钣金（SPCC/1.5）+管材（1.5）结构，焊接工艺，承重好，表面喷涂（户外聚脂粉末），内部地面应采用木塑纹地板，防水防滑，底盘加装 3 寸活动脚轮，移动方便，底盘距离地面高度为 150mm。
顶架	顶架采用钣金（SPCC/1.5）+管材（1.5）结构，焊接工艺，承重好，尺寸：≥长 1550mm*宽 1575mm, 表面喷涂（户外聚脂粉末）。
支撑柱	整个亭子采用六根柱子支撑，柱子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SUS304/1.8），焊接工艺，每根长度：≥2200mm, 表面喷涂（户外聚脂粉末）。
外观材质	1、不锈钢结构、防爆钢化玻璃（厚度≥8mm）， 尺寸长≥1.55m、宽≥1.575m、高≥2.50m；主控柜：主要为冷轧钢板。底盘材质：铝合金与 ABS 结构材质 2、顶层加装利用不锈钢材制作的防水防晒顶部，适应室外环境； 3、内部采用充足合理的私密空间打造舒适的法律服务环境； 4、开门方式：不锈钢拉手； 5、外观四壁有遮阳贴膜。
	顶部配置节能 led 吸顶灯 5 个，满足用户进门自动开灯，离开自动关灯要求。灯光：

照明	型号：LED 灯泡工作电压：220V 照度：200 显示指数：80 频率：50HZ 功率因数：0.5
LOGO 灯箱	尺寸：按顶部实际尺寸设计。 顶部 logo 灯箱，配置节能 led 灯管，满足晚上自动开启要求。
顶部排风系统	顶部配置排风系统，与内部空调形成空气循环系统。保证亭子内部空气清新，满足无人值守和防风防雨要求。
主机柜	局部采用合页结构设计，维护方便。机柜采用焊接工艺，表面喷涂（户外聚脂粉末），内部走线规范，整洁，内置漏电开关，安全系数高。 内置中央数据处理平台、交互式操作屏、身份验证端、音视频输入 / 输出、信息打印端、恒温控制器、UPS 电源、高原防护系统等综合配套设备
防雷保护	雷击能力：8/20us 10KA

三、主控制系统技术参数

主机	配置
屏幕尺寸	23.6 寸
触摸参数	投射式电容屏，G+G 10 点触摸，支持多点手势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16:9
显示尺寸	521.28mm*293.22mm
可视角度	89°（L/R/U/D）
亮度	250cd/m ²
对比度	1000:1

显示屏颜色	16.7M
反应时间	6.5ms
电源与功耗	100-240VAC, 50/60HZ, 30W
机身尺寸	618.6mm*362mm*61mm
书写面材质	2mm 钢化玻璃
触摸系统供电方式	可用 USB 直接供电
定位精度	±1.5mm
校准	校准符合 HID 设备要求，无需校准
触摸次数	无限制
触摸压力	无压力要求
CPU	6 核 2.0GHz 及以上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及以上
无线	支持 4G/5G
内存	≥4G
存储	32G+TF 卡 512G，支持扩展
USB 接口	2 个标准 USB2.0，支持扩展 USB 2.0/3.0。只对维护人员开放使用，要求做好隐藏措施。
网口	百兆/千兆，需配置双网口
其他要求	系统支持一键恢复功能，支持 4P RS232，4P TTL，标准 usb2.0，标准 usb3.0，标准 HDMI，YTPE-C，TF 卡插槽，SMA 天线接口，RJ45 接口，40P LVDS，40P EDP，3.5 音频接口，miniPCIE 接口，nanoSIM 插槽

四、远程统一发布展示系统技术参数

32 寸显示屏	配置
屏幕尺寸	32 寸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 16:9
可视角度	89° （L/R/U/D）
亮度	300cd/m ²
对比度	4000 ： 1
反应时间	<8ms
显示尺寸	697.5mm*392mm
机身尺寸	807.3mm*473.3mm*79.5mm
电源与功耗	100-240VAC, 50/60HZ, 70W
CPU	4 核 1.8GHz 及以上
操作系统	Android 5.1 及以上
内存	≥4G
存储	32G+TF 卡 256G，支持扩展
无线	支持 4G/5G
网口	百兆/千兆 1 个
USB 接口	2 个标准 USB2.0 及以上
定时开关机	支持每天、每周、节假日等组合开关机方式

播放形式	可实现： 投播预约：设定播出时间，按设定时间播出节目；默认播放：未安排播出任务或网络断开时可播出默认节目 周期播放：可以远程指定任一时刻循环播出设定好的播出列表 紧急插播：支持紧急节目播放功能，插入播出列表 加播片源：无需改变整个任务，在终端播放列表上增加片源，方便快捷
播放媒体	支持天气, 时钟, 字幕, 公告, 图片, 音视频播放, 流媒体
播放效果	图片支持动态切换、翻页等多种滚动显示效果时钟支持数字和图形等多种形式。终端可自动实现旋转图片文字或视频等
日志记录	支持播放记录, 系统日志等, 以及日志的实时远程监控查看等
文件下载	支持 ftp, http, p2p 等方式,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定时下载、实时下载及流量控制, 支持文件的安全校验以及完整性校验
内容更新	支持节目的 u 盘/sd 卡更新, 远程更新
屏幕排版	屏幕区域支持任意布局, 以及其任意布局之间的切换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设置音量、关机、重启功能, 当终端出现异常情况, 系统可远程重启终端播放器, 使之恢复正常。
支持	支持信息远程统一发布管理系统

五、其他配件技术参数

配件	规格说明
身份证识别器	可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真伪 可读取查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部信息

	语音播报：刷身份证进入时：尊敬的用户，感谢您使用我厅公共法律服务亭自助服务，您已进入监控联网区域，请注意个人形象，自助操作时请注意周边环境，并保管好您的个人物品。出门按钮：请保管好您的身份证、手机、钱包等个人物品，感谢使用，再见。 读卡速度快：时间小于 2 秒 操作灵活：随机阅读软件自动设置通讯口和通讯参数, 自动找卡和阅读，并配有蜂鸣提示功能 读卡距离：0-50mm，读取查询二代身份证信息、支持真伪验证、支持人证核验 感应区面积：100×100mm 读卡时间：<2s 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读卡系统：射频技术 符合 ISO14443TYPEA/B 标准 保密模块：身份证核验系统专用模块 工作频率：13.56Mhz 调制系数：8%~14%； 调制方式：ASK； 编码方式：NRZ-L； 磁场强度：≤7.5 A/m 通讯接口：RS232 或 USB 通讯接口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55℃, 保存温度：-40℃~60℃ 开发工具：SDK 支持 VC/DELPHI/VB/PB 等 规格尺寸：210×145×35mm 重 量：<1Kg 电源系统：系统直流供电：DC 5V 500mA
--	---

单目摄像头	200W 高清摄像头图像像素 1080P 图像格式 YUV/MJPEG 工作电流 <200mA 接口方式 USB 2.0 工作电压 DC 5V 支持显示模式 LCD, CRT 显示器 产品尺寸 38mm*38mm
双目摄像头	高有效像素 1920(H) X1080(V) 左 1920(H) X1080(V) 右 左右合并分辨率为 3840(H) X1080(V) 输出图像格式 MJPEG / YUV2 (YUYV) 支持的分辨率及帧率 MJPEG:1920*1080@ 30fps / 1904*1080@ 30fps / 1280*720@ 30fps / 640*480@30fps 320*240@ 30fps YUV:336*272@ 30 fps/ 640*480@ 30fps / 320*240@ 30fps 识别范围 支持人脸活体检测 人脸信息识别误差 ≤1mm 对比速度 400 万次/秒 识别速度 30 帧/秒 信噪比 39dB 动态范围 72.4dB 灵敏度 2.0V/lux-sec@550nm 照度 0.1lux 快门类型 Electronic rolling shutter / Frame

	exposure 接口类型 MICRO USB 支持免驱协议 USB Video Class (UVC) 支持 OTG 协议 USB2.0 OTG 自动曝光控制 AEC 支持 自动白平衡 AEB 支持 自动增益控制 AGC 支持 可调节参数 亮度 对比度 色饱和度 色调 清晰度伽玛 增益 白平衡 逆光对比 曝光度 镜头 标配 M9 镜头 水平角度 90 度 供电方式 MICRO USB 工作电压 DC5V 尺 寸 58mm*30mm
麦克风	支持线性麦克风支持降噪处理 声道数：准立体声 灵敏度：-45dB----- -39dB 频率响应：100 ~ 10,000Hz 输出阻抗：<400
音箱	有源音箱 15W 2 支 功率：≥15w，不高于 30w 灵敏度：91DB±3DB 频率响应：120-18KHZ 输入电阻：4-8Ω
文件采集器	幅面 A4 幅面 分辨率 3672*2856（1000 万自动对焦） 色彩 24 位彩色光源 自然光+拨动 LED 补光

	扫描速度 1 秒成像 扫描介质 办公文稿、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照片、杂志书籍、立体实物等 输出格式 JPG、TIF、PNG、BMP、PDF 图片大小 彩色≤300K；黑白≤60K 电源 USB 5V 供电 尺寸 278(展开)/100(合拢)*128*306mm 重量 130g 特性 正反合并、条码识别、二维码读取、图章工具、水印等
恒温控制器	制热功率(W)：360 制热量(W)：1000 制冷功率(W)：360 制冷剂：R410a 机身尺寸：45cm*25cm*23cm 遥控器：支持
UPS 电源	UPS 不间断电源 1KVA/800W 在线式输入电压：（110~300）AVC 输入频率：（40~70）Hz 电池充电时间：≤10 小时 LED 指示灯：负载指示灯、电池供电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转换时间：10ms 电池后备时间 ≥7 分钟 电池类型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海拔高度：0-1000M ，1000M 以上参考 IEC 62040-3 标准降频，最高 5000M
身份证门禁	供电：12v

	支持开关门语音提示，并可根据需要替换提示内容 支持定时开关，并可以调整时间，支持管理人员（使用管理卡或遥控器）任意时间打开门禁，具备应急开关，防止突发情况 支持物理锁，可在断电情况下防止破坏
消防设施	烟感联网报警广播联动、便携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探测方式：光电感应，报警音量：120 分贝，电池型号：123A 锂电池，响应时间：3 秒，待机时间：10 年左右
视频监控摄像机（室内）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 •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 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 支持 OSD 颜色自选 • 高效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 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 支持 PoE 供电功能（选配） •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本地存储 • 支持 Wi-Fi 功能（选配） •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 支持三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 支持, 背光补偿, 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功能齐全:心跳, 镜像, 一键恢复等 • 支持多种智能报警

	• 内置一对麦克风、喇叭, 支持语音对讲 • 支持 1 对报警输入/输出 (-S) •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 支持 GB28181 接入, 支持 E 家平台接入, 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 支持创建证书 •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 保障密码安全 •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 防暴: 防暴等级支持 IK10 加装防爆摄像头护罩 视频需存储至本地 14 天
视频监控摄像机（室外）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 • 码流平滑设置, 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 支持 GBK 字库, 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 支持 OSD 颜色自选 • 高效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 支持 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 支持 PoE 供电功能（选配） •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本地存储 • 支持 Wi-Fi 功能（选配） • 支持一对输入输出音频, 支持语音对讲（选配）

	•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 支持三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 支持背光补偿, 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功能齐全:心跳, 镜像, 一键恢复等 • 支持多种智能报警 •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 支持 GB28181 接入, 支持 E 家平台接入, 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 支持创建证书 •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 保障密码安全 •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 符合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 防暴:防暴等级支持 IK10 加装防爆摄像头护罩 视频需存储至本地 14 天
--	--

六、售后及维护

1、设备安装：设备满足发货条件后，由硬件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经省司法厅同意后 2 个日历日内发货，设备到达指定地点由硬件供应商负责安装，同时配合完成配套软件集成调试工作。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电子电器安装服务证书，施工操作规范，保质保量。安装期间硬件发生损坏等情况，由硬件供应商负责解决。

2、交付：由本项目甲方组织验收组验证亭子设备及软件运行情况，各项功能均达到建设要求后签署交付单。不满足交付要求的，硬件厂商负责整改。

3、培训：完成交付后，硬件供应商就地组织培训工作，并提供使用维护手册。

4、售后响应：在青海省设有售后维护点或者授权售后服务商，硬件故障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软件故障做到 2 小时内响应；

5、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智慧终端所涉及的专利及许可承担责任，并保证买方任何情况下都不涉入由于专利、工业设计的侵权而引起的第三方的索赔。如

果发生类似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6、 备件及工具： 免费提供必要的随机备件和日常维修保养工具。

7、 质量保证： 提供自设备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的免费（非人为）整体硬件维修及功能性保障；

七、服务亭自带软件要求

1、 操作系统

android7.1 或以上版本

2、 硬件状态检测接口

为了方便省司法厅智能法律服务亭硬件监控系统抓取统计各个智慧法律服务亭硬件运行情况，服务亭需提供统一的经过整合的 API 接口，API 必须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1)该服务为 Service 组件,检测的硬件为高拍仪、双目摄像头、前置摄像头、身份证扫描仪、指纹识别仪等设备。

(2)要求自检执行过程不影响 UI 线程

(3)要求可配置自检轮询时间，可配置自检成功回调

(4)Service 中不要使用 Activity 作为 Context，使用 Service 自身或者 Application 作为 Context

(5)要求自检过程中，不能影响硬件的正常使用

3、 其他

(1)支持后台静默更新。

(2)支持设置 launch 应用，并且不会因为软件静默更新而重新设置 launch 应用。

八、服务亭功能要求

1、 门禁能够支持工作日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解锁、上锁；支持节假日自动上锁。

2、 进门、出门自动播放提示语音。语音文字内容由甲方提供。

3、 服务亭需要充分考虑正在使用服务亭的当事人隐私，做好遮阳措施。

4、 做好外露电源绝缘防雨措施。

5、 服务亭自带操作系统能够分别管理两块显示器，能同时播放不同的视频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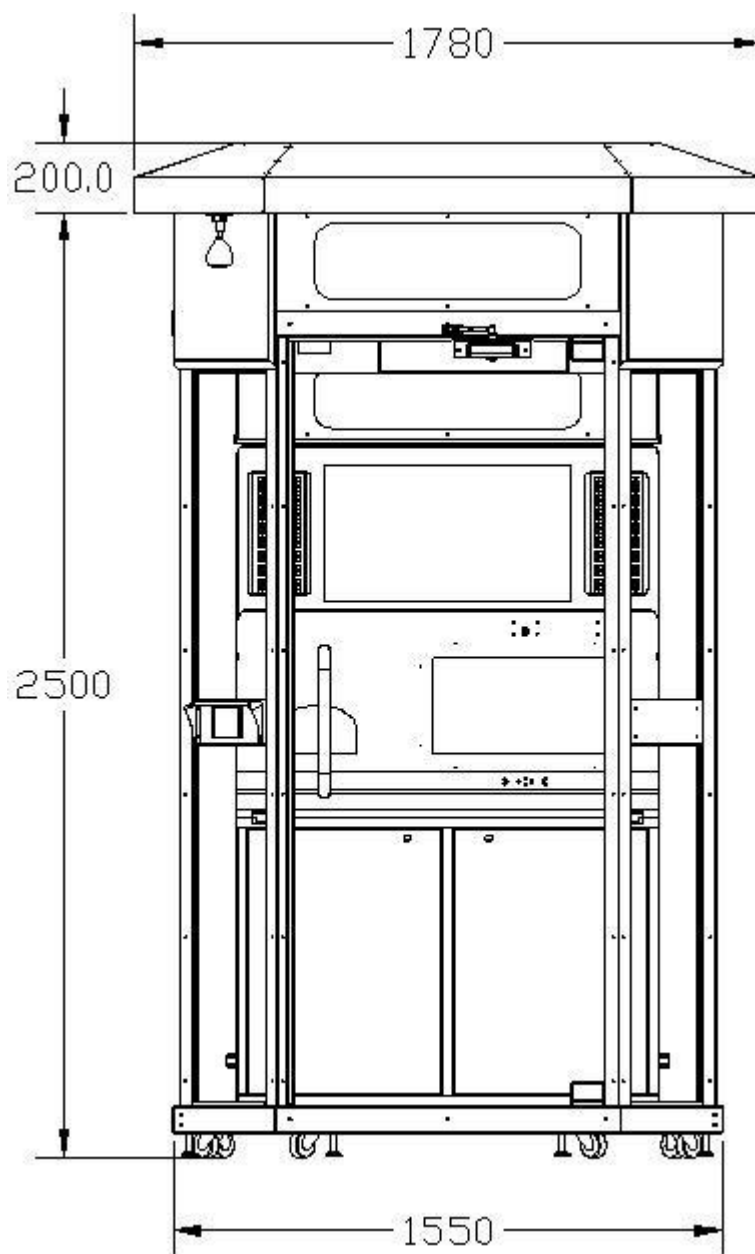
九、发货流程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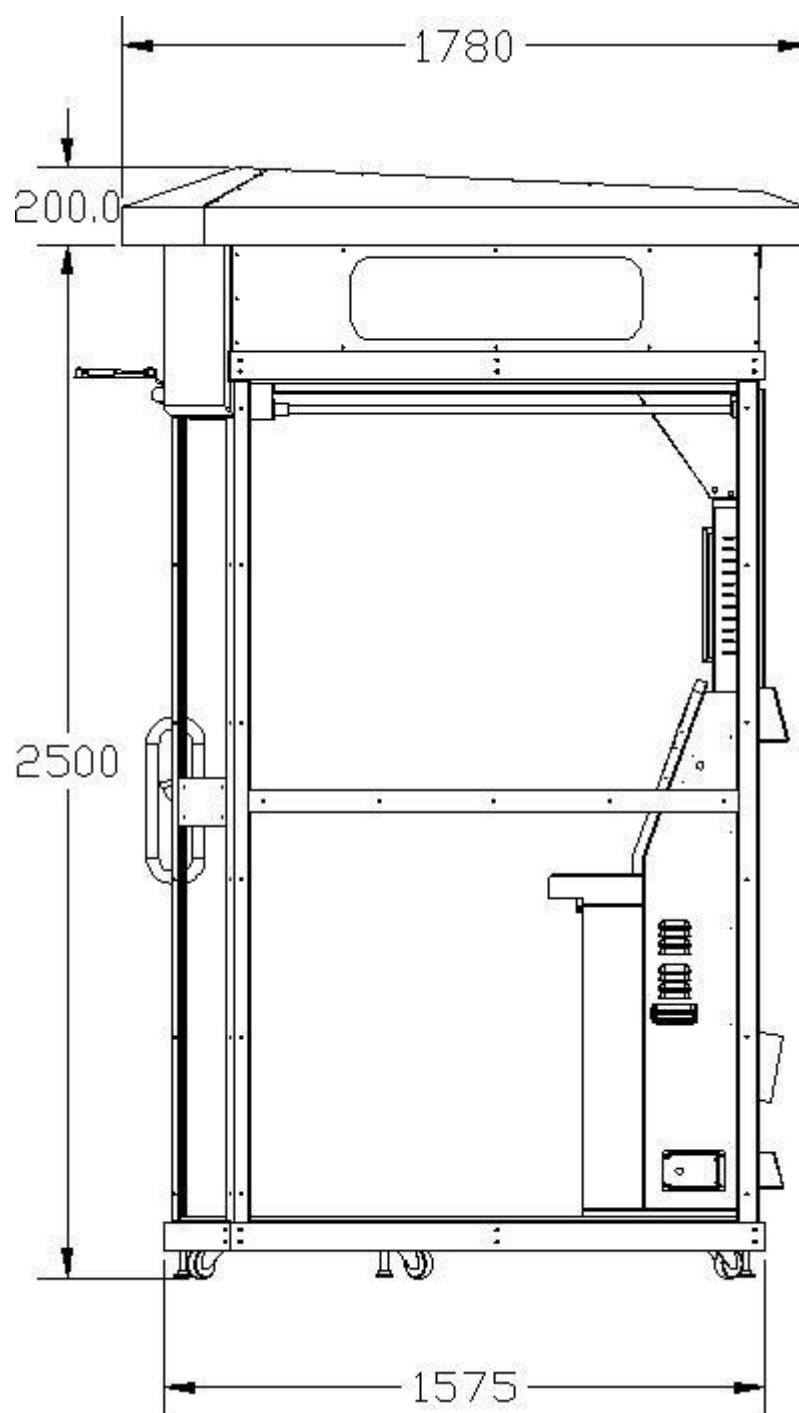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样机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试运行和配套软件调试工作。试运行期间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最终形成满足甲方需求的成品。
- 2、以样机成品为模板批量生产服务亭，批量安装调试配套服务软件。配套软件的安装调试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配合开展。
- 3、向甲方提交服务亭硬件压力测试报告、软件集成测试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由硬件厂商提供，软件集成测试报告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
- 4、经甲方审核后 2 个日历日内发货。安装地点：各市州县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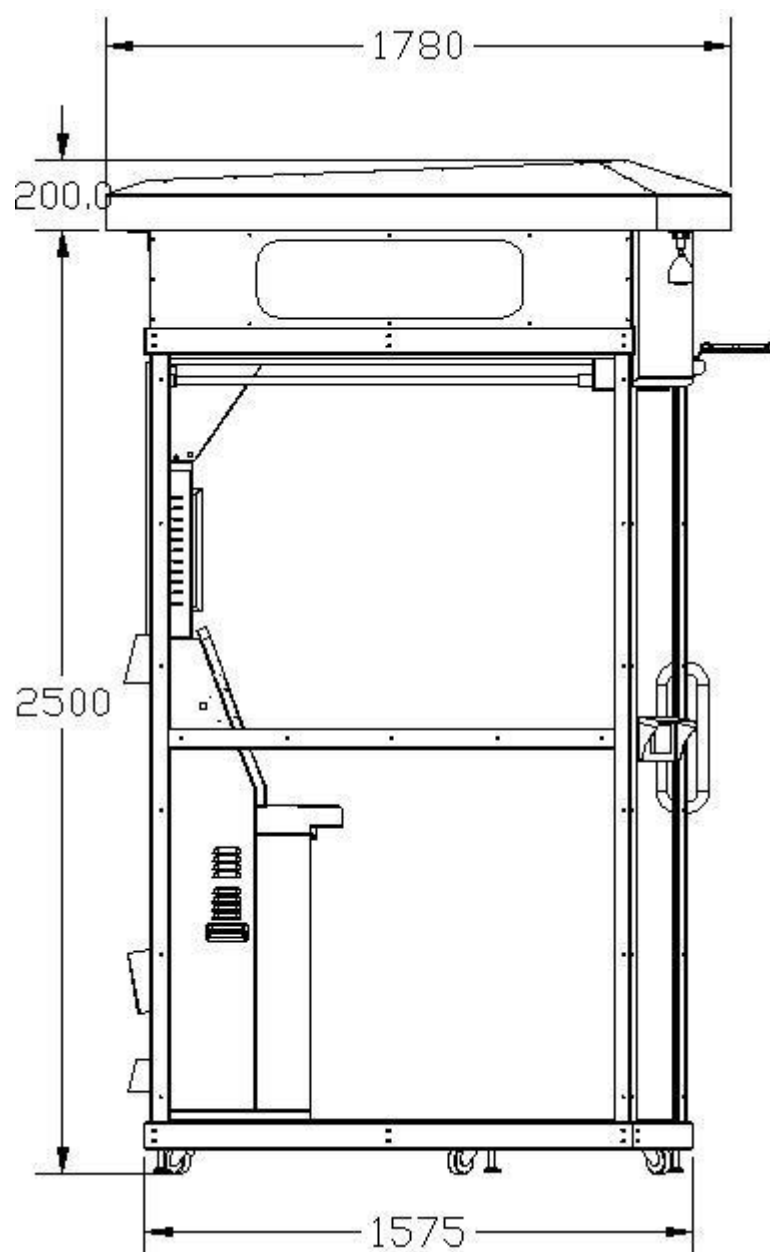
十、质保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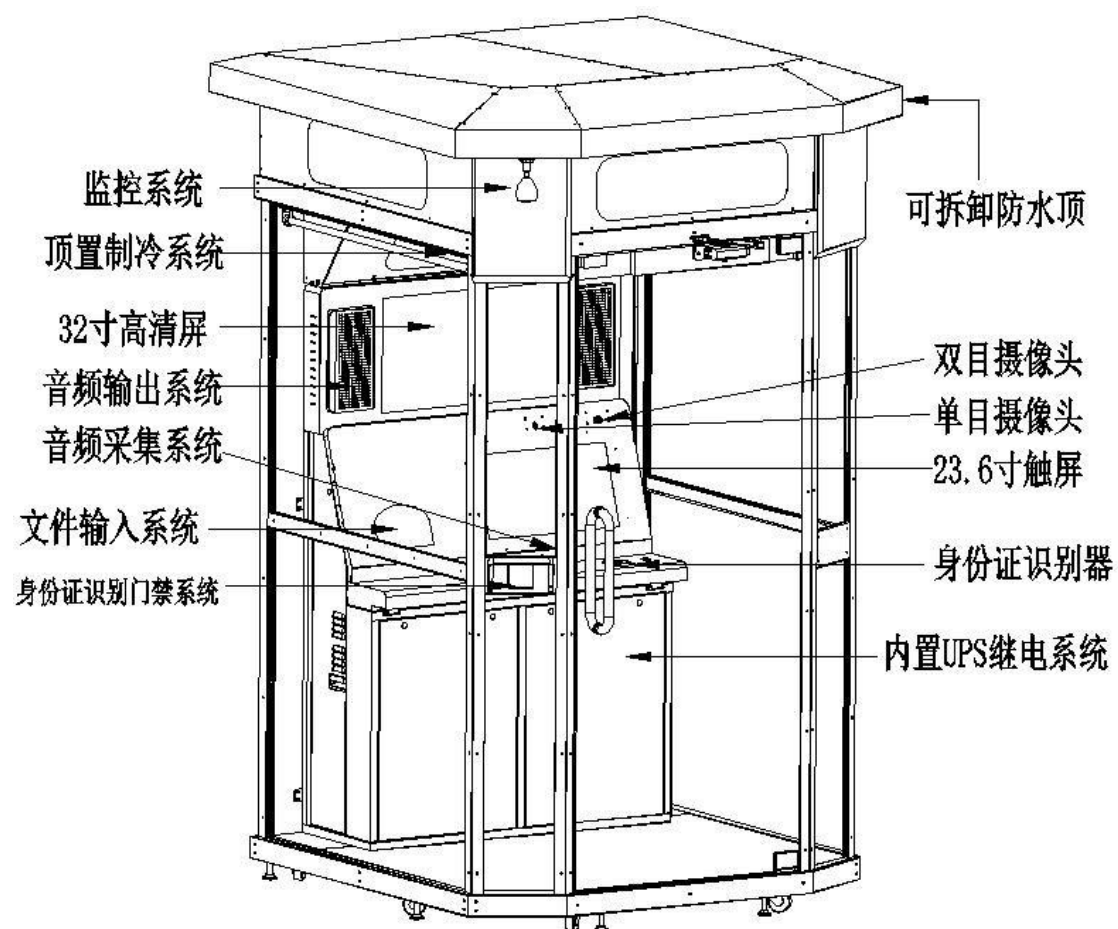
要求投标人提供 2 人三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

十一、公共法律服务亭 2D 布局视图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6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3.7 磋商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9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1 综合评分表

评分标准：

类别	项 目	满 分 分 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评价	业绩情况	15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5 项以上（含 5 项）的，得 15 分；提供 5 项以下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技术 质量 方面	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对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多层次、多方面、多途径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对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单一层面的计划性、系统性、专业化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对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方案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 6 分； 对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的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多层次、多方面、多途径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单一层面的计划性、系统性、专业化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 6 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的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的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四项以上（含四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环保和节能	4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安装调试方案	5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安装调试方案； 对安装调试方案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多层次、多方面、多途径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对安装调试方案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单一层面的计划性、系统性、专业化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对安装调试方案的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 3 分； 对安装调试方案的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的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集成方案	10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集成方案； 对集成方案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多层次、多方面、多途径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对集成方案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单一层面的计划性、系统性、专业化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对集成方案的方案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 6 分； 对集成方案的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的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3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 所述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尽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所述内容相对详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所述内容服务计划不明确，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在本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办事处需提供租房协议），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得 1 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没有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12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省智慧法律服务亭建设项目（五期）（项目编号：青海睿澳竞磋（服务）2020-005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 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
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品的清单、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

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监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监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9.5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1)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
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包号)	服务名称	响 应 报 价	服务期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设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清单）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九、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1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提前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